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innfo.com.cn](http://www.cin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情况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5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62.8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146.6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确定和调整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董事会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